

山东省总工会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会〔2019〕59号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 协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协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协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职能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活动,是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健全的组织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劳动保障监察是国家赋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切实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重要措施,是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要保证,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和

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必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推行“两书”制度，增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实效

“两书”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是指工会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向用人单位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是指对用人单位不接受工会整改意见或者拒不整改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工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的书面查处建议。实施“两书”制度是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是充分发挥工会群众性优势和劳动监察行政性优势的有效载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工会通过实施“两书”制度发挥监督作用，工会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劳动监察执法权。

（一）明确监督内容

1. 执行公平就业等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的情况；
2. 执行国家有关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况；
3. 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
4. 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5. 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报酬规定的情况；

6. 执行国家有关各项劳动安全卫生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处理规定的情况；

7. 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

8. 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情况；

9. 执行国家有关职工保险、福利待遇规定的情况；

10. 遵守和执行经济补偿、经济赔偿情况；

11. 遵守和执行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12. 其它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严格履行程序

1. 基层工会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基层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或向上级工会报告。县级以上工会在本级工会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违法行为或接到下级工会报告以及接到职工投诉反映用人单位存在劳动违法行为等情况时，应当立即委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予以改正。

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发出意见书的工会；存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2. 用人单位不接受工会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拒不整改的，县级以上工会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工会劳

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及有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办理，并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发出建议书的工会。

3.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用人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各级工会要做好监督落实的配合工作，并及时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健全档案。

（三）严格调查举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或劳动保障监察法律监督员向被调查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有关证据和材料。参加调查、取证时应不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或者劳动保障监察法律监督员证书。对调查中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的保密事项，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合力

（一）人员互聘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聘请同级工会有关人员担任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会可以聘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人员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二）联合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工会应当每年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联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

规情况进行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工会参加。在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重大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工会意见。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时，可以邀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加。

（三）情况通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劳动法律监督、监察活动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对策；研究确定双方的监督、监察工作任务和年度的检查重点。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相互通报处理。

（四）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工会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对群体性事件及时依法处理。

各市实施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总工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 附件：1.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签收单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附件 1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_____工劳监意字[]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整改建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根据《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处理，并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逾期未改正的，我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工会负责人签发：

_____工会（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签收单

_____工劳监意字[]__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已
送达你单位，请签收。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收）：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由监督员注明原因：

监督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_____工劳监建字[]_____号

_____:

经查, _____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整改建议: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我会根据《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单位违法行为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该单位仍不改正。现提请你单位依法对其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

附:违法行为证据_____卷_____册

工会负责人签发:

_____工会(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签收: _____年__月__日

